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前端交易代码	39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367,843.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CPPI策略为基础,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在此基础上通过严谨的量化分析和实地调研,精选优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布局,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CPPI策略为依据,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确保到期保本。 (2)单项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除外) 为了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目标,本基金将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以实现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债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3)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4)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作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34,849.29	6,993,369.29	-
本期利润	13,992,580.73	9,272,599.5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3	0.021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3%	2.2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2	0.016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657,116.88	410,019,378.4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1.022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14%	1.02%	0.01%	-2.63%	0.13%
过去六个月	0.10%	0.17%	2.05%	0.01%	-1.95%	0.16%
过去一年	3.43%	0.18%	4.16%	0.01%	-0.73%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71%	0.15%	6.53%	0.01%	-0.82%	0.1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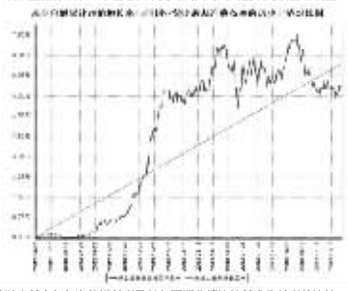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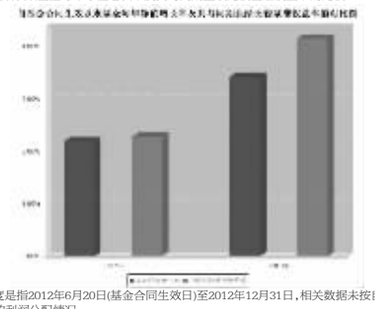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2年度是指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1500	5,614,175.12	-	5,614,175.12	
2012	-	-	-	-	
合计	0.1500	5,614,175.12	-	5,614,175.12	

注:2012年是指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下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18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0日	-	10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3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全年经济物价的波动区间不大,政府宏观政策特别是央行货币政策导向对整个金融市场影响明显。

一季度初时,经济企稳复苏迹象明显,中采PMI指数和汇丰PMI指数持续高于50分位,表面经济处于扩张状态。通胀水平底部温和回升,受春节因素影响一度升高但节后高频数据显示有所回落,整体压力不大。二季度后,逐月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宏观经济持续疲弱。 物价数据也连续数月低位徘徊,显示经济复苏疲弱的特征。三季度后,逐月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宏观经济呈现复苏迹象。政府的稳增长政策叠加经济库存周期效应,使得月度经济数据比前几个月有所好转,经济出现平稳复苏迹象。四季度时月度宏观经济数据延续了增长稳中趋缓的趋势。物价数据方面,三季度以后物价数据继续保持较低水平,通胀因素对于市场的影响力度较小。

货币政策与流动性方面,外汇占款的波动,监管部门对社会融资总量的监管,投资机构的普遍高杠杆等多重因素叠加使得今年市场整体流动性偏紧。政府"盘活存量,用好增量" 的表态充分表明货币政策不会再过度宽松。央行也发表严控资金风险,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流动性管理能力的观点。资金紧张的程度上半年时在六月达到阶段性高点,拆借利率一度创下历史新高。整个下半年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节奏平缓,对于市场资金面无实质性影响。四季度末临近年底时,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未见明显改善,资金继续出现紧张状况。

债券市场方面,受到经济复苏预期与宽松流动性推动,一季度时信用债品种收益率都大幅下行,其中短端品种下行最为明显。利率债整体呈现震荡态势。后续随着流动性趋紧,3月份开始信用品种收益率调整上行。上半年末时,受资金紧张影响市场调整加剧,各期限信用品种收益率普遍上行,收益率曲线呈现明显平坦化。年中时点过后,流动性相对于经济数据对市场的影响更加明显。虽然月度经济数据显示经济放缓,但是长期利率债受制于流动性紧张收益率却出现上行。信用债受流动性影响更加明显,下半年时收益率也出现明显上行。

权益市场方面,周期性大市值品种虽然由于月度经济数据的好转在年初时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是在经济平稳与流动性紧平衡的大背景下,市场难以整体趋势走强。中小市值成长性品种继续表现突出,创业板指数创出新高。临近年末时,经济增长预期的回落、新股发行的启动以及市场博弈情绪加重导致市场风险偏好下降。

基金操作上,债券市场方面,年初时重点配置于信用债资产,进入二季度后,保持现有仓位,不再增仓信用债,随后择机减持了部分信用债,降低基金信用债的整体仓位。权益资产方面,年初时主要配置于周期性股票和大盘可转债品种,二季度后,以中小市值成长性品种为主要配置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42元(累计净值1.05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4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7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经济有望继续持平,波幅不大,物价水平可能呈现中间高两头低的走势。政策方面,货币政策难以出现明显宽松态势。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是社会关注的主题,海外经济体的复苏速度可能会对国内经济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国内投资和消费的增长难以大幅超越预期,出口增长速率的高低取决于海外发达经济体的复苏状况。

结合政府宏观政策导向和实体经济状况分析,全年债券市场的趋势性机会并不明显,推动行情的主要因素可能是阶段性的资金宽松。2014年更应该关注债券市场的违约风险,随着发行节奏的加快和品种的多元化,未来债券市场有可能会出现一些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需要投资者密切关注,加以规避。

对于权益品种,经济结构转型的取向对于权益资产仍有推动作用。经济复苏的强度与市场预期的差距以及物价水平的走势将影响市场的未来走势。

对于上述因素的变化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我们在未来的运作仍将坚持稳健谨慎原则,根据宏观经济走势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个券个股的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289,273.04元,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1次,实际分配金额为5,614,175.12元;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已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5,614,175.1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9,151.17	616,645.86
结算备付金		4,424,520.91	1,048,704.58
存出保证金		68,807.21	338,22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286,602.50	476,180,394.69
其中:股票投资		22,822,736.90	19,610,573.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4,463,865.60	456,569,82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98,569.41	7,941,483.09
应收利息		8,355,918.81	9,089,899.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98.44	15,51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090.00	-
资产总计		367,340,058.45	495,230,86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00,000.00	8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38,779.77
应付赎回款		219,450.80	289,668.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359.77	418,302.22
应付托管费		48,226.59	69,71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836.61	16,705.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4,220.94	15,882.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2,846.86	62,433.67
负债合计		88,682,941.57	85,211,488.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7,367,843.84	401,010,267.95
未分配利润		11,289,273.04	9,009,11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57,116.88	410,019,37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340,058.45	495,230,867.2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元,基金份额总额267,367,843.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675,922.41	13,178,313.70
1.利息收入		23,867,382.05	10,285,297.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812.67	1,550,685.40
债券利息收入		23,761,411.25	7,814,394.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58.13	920,217.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18,062.86	242,372.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51,955.5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38,130.38	242,372.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7,976.9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2,268.56	2,279,230.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2,746.06	371,414.36
减:二、费用		10,683,341.68	3,905,714.12
1.管理人报酬		4,168,087.53	2,764,141.06
2.托管费		694,681.13	460,690.2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9,760.98	24,347.58
5.利息支出		5,060,919.02	439,163.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60,919.02	439,163.51
6.其他费用		329,893.02	217,37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2,580.73	9,272,599.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2,580.73	9,272,599.58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指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010,267.95	9,009,110.50	410,019,37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92,580.73	13,992,58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642,424.11	-6,098,243.07	-139,740,667.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50,789.79	111,709.28	2,762,499.07
2.基金赎回款	-136,293,213.90	-6,209,952.35	-142,503,166.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14,175.12	-5,614,175.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367,843.84	11,289,273.04	278,657,116.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514,865.04	-	474,514,865.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72,599.58	9,272,599.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504,597.09	-263,489.08	-73,768,086.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1,040.15	3,174.47	514,214.62
2.基金赎回款	-74,015,637.24	-266,663.55	-74,282,300.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010,267.95	9,009,110.50	410,019,37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曹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0号《关于核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4,514,865.04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7,268,483.32	2.59%	1,446,562.22	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0,348,708.65	2.45%	61,152,952.51	22.5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361,800,000.00	3.70%	451,000,000.00	13.29%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6,617.14	2.60%	790.20	2.7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316.90	8.24%	1,316.90	8.2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管理机构规定收取)

国联证券符合我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标准,与其签订的席位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8,087.53	2,764,141.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9,825.67	1,194,047.1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4,681.13	460,690.2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151.17	26,156.34	616,645.86	90,661.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3 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没有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4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